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679	44,609
銷售成本		<u>(19,355)</u>	<u>(12,121)</u>
毛利		54,324	32,488
其他收益		1,203	1,01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	6,44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153)	(12,8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17)	(1,421)
行政費用		<u>(7,856)</u>	<u>(6,257)</u>
經營溢利		19,342	13,167
財務成本		(259)	(2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u>(273)</u>	<u>(228)</u>
除稅前溢利		18,810	12,722
稅項	(5)	<u>(1,834)</u>	<u>(2,013)</u>
本期間溢利		<u><b>16,976</b></u>	<u><b>10,709</b></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894	10,709
非控股權益		<u>82</u>	<u>-</u>
		<u><b>16,976</b></u>	<u><b>10,709</b></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u><b>3.62</b></u>	<u><b>2.38</b></u>
攤薄	(6)	<u><b>3.52</b></u>	<u><b>2.32</b></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6,976	10,7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83	—
— 海外樓宇之重估	33	—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5,039)	—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1,937</b>	<b>10,709</b>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853	10,709
非控股權益	84	—
	<hr/>	<hr/>
	<b>11,937</b>	<b>10,709</b>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償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已呈報數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38,956	24,752
引進產品	34,723	19,857
	<b>73,679</b>	<b>44,609</b>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日期之公平值	8,849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日期投資之賬面值	(8,263)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hr/>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6,441</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向新股東發行3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普樂之股權由25.36%減少至15.85%。由於本集團已喪失對普樂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普樂之投資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總虧損	1,077
	<hr/>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3

###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	469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	1,509	1,544
	<hr/>	<hr/>
本集團應佔稅項	<b>1,834</b>	<b>2,013</b>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16,894,317</b> 港元	10,709,26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66,255,548</b>	450,293,7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b>13,025,653</b>	12,013,4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79,281,201</b>	462,307,238

## 7. 股本及儲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309	-	-	-	-	309	-	309
行使購股權	22	475	-	(40)	-	-	-	-	457	-	45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894	16,894	82	16,9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5,855)	33	781	-	(5,041)	2	(5,0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33	781	16,894	11,853	84	11,9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314</b>	<b>103,618</b>	<b>9,200</b>	<b>2,238</b>	<b>-</b>	<b>3,851</b>	<b>6,555</b>	<b>104,907</b>	<b>253,683</b>	<b>368</b>	<b>254,051</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	3,689	2,950	41,704	144,730	-	144,73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89	-	-	-	-	189	-	189
行使購股權	13	135	-	(37)	-	-	-	-	111	-	1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709	10,709	-	10,7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519</b>	<b>63,626</b>	<b>9,200</b>	<b>1,342</b>	<b>-</b>	<b>3,689</b>	<b>2,950</b>	<b>52,413</b>	<b>155,739</b>	<b>-</b>	<b>155,739</b>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雖然過去六個月中國醫藥市場有若干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增長勢頭加快，令人鼓舞。營業額及純利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取得大幅增長，其中銷售額增加65.2%達73,679,000港元，而純利增加57.8%達16,894,000港元。

銷售額之快速增長乃受《速樂涓》<sup>®</sup>及《可益能》<sup>®</sup>之強勁表現所推動，增長率分別為77%及60%。兩種產品均為新近納入於去年第四季度開始逐省推行之新中國醫保目錄之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其他現有產品之需求亦有所增加，《立邁青》<sup>®</sup>及《菲普利》<sup>®</sup>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51%及47%。

於回顧季度內，毛利率繼續改善至73.7%，超過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錄得之72.8%之歷史最高水平，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毛利率水平持續增長逾5%。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產能增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本，此視作為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並錄得收益6,441,000港元。本集團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25.36%變更為15.85%。

本集團保持建設終端銷售隊伍之力度，並繼續投資所推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市場推廣。因此，銷售開支對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第一季度之29%增加至本年度第一季度之42%。然而，由於終端銷售團隊所產生之收入對整體營業額之比率將大幅增加，預期銷售開支對營業額之比率將於下個季度開始減少。如今，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混合引擎」模式(既有分銷網絡與覆蓋範圍廣泛之終端銷售隊伍相整合)令本集團得以充分調配其資源，使本集團之產品進行市場買賣時更具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產品研發方面亦達致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之專利創新抗血小板產品《Declotana》<sup>®</sup>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於第一階段研究中，《Declotana》<sup>®</sup>展現出極為安全之藥效及抗血小板活性。第二階段研究正在籌備中，預期測試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初開始。於中國對Apogepha之專利產品《鹽酸丙哌



維林》®XL進行登記臨床研究以評估治療中國尿失禁患者之效力及安全性之患者目標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達成。相關研究報告將於本年度六月份完成，以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

此外，治療乾眼症產品ZK007及治療痤瘡產品ZK008之臨床研究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送交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兩種藥品均為本集團透過內部研發項目得出之專利產品。旨在提高現有產品之生命週期管理之申請已於第一季度遞交，目前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閱中。這些努力將使現有產品長期受益，並極大提高彼等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 前景

憑藉第一季度之強勁業績，本集團對餘下季度及未來保持增長勢頭充滿信心。

現有產品將繼續從大幅改善中國患者負擔能力之中國衛生保健改革中受益。對個人健康之愈發關注及人口老齡化亦增加對有效服務及產品之需求。

終端銷售隊伍亦開始推動新產品《再寧平》®之銷售。其將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滲透力，並拓寬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自Carbostent & Implantable Devices S.r.l.引入之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之產品《Brio》®PTCA氣囊及支架及自Nippon Shinyaku引入之治療胃潰瘍之產品《蓋世龍》®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推出，將產生新的收入增長渠道。預期於年末將獲批准及隨後推出一種或兩種額外新產品將產生重大市場活力，並提升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

最後，本集團兩項最重要的開發項目預期將於第二季度進入臨床研究第二階段。《Declotana》®(本集團自主研發創新的抗血小板藥物)將在進行PTCA的ST段抬高心肌梗塞患者中進行第二期臨床研究以確認其臨床療效及安全性。自Jenerex引入之第二代抗腫瘤病毒JX-594將在晚期繼發性肝癌患者中進行二期臨床研究以確認其對延長患者壽命的作用。倘兩種藥物在大型隨機研究測試中被證實有效，將為這兩種疾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本集團相信，矢志開發滿足重大未獲滿足醫療需求之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穩定增長之主要推動器。

本集團於未來季度將加速開發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及藥品研發，為快速增長鋪平道路，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